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于2026年4月29日制定并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现针对行动方案相关举措在2026年半年度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给药装置业务是公司的重要发展创新方向。公司立足于精密微特电机及传动技术进行多行业战略布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追踪市场发展前沿，持续开发新产品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在微特电机及组件、精密给药装置两个核心业务板块中均已成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主业，实现营业收入25,11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同时，公司围绕主业及新兴产业领域积极开展投资布局，成立了新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华阳智能电驱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维亿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聚焦于机器人关节模组与高速电动摩托车电驱动总成的研发、生产与

销售，标志着公司在高端精密电机及电驱动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进一步强化平台化战略的落地实施。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技术研发，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凭借公司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授权专利达 236 件，其中发明专利 2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72 件、外观专利 36 件，另有软件著作权 8 件。

在微特电机及组件业务领域，公司深耕多年，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产品开发、工艺和工装模具开发经验的技术团队。依托自身扎实的技术积淀，公司持续拓展微特电机及传动技术的下游应用场景，敏锐洞察市场需求与潜在机遇，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业务边界延伸，成功实现了在精密给药装置这一高附加值领域的战略性突破。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综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稳定研发团队，强化公司技术护城河。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进一步提升客户黏性，拓展用户群体，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内在核心动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有序完成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充分发挥独立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相关要求，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和决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为持续回报股东，公司积极与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41,710.00 元。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 6,478.97 万元。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发展。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明确披露标准、流程和责任，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通过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和线上调研、互动易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增强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共举办业绩说明会 1 场，接待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 1 次，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

未来，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法规的基础上，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提供更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服务，支持投资者决策。持续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沟通方式，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维护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形成良性互动循环，从而为公司树立诚信、开放、包容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做好公司的“价值传播”工作。

综上，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通过聚焦主业、强化科技创新，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规范公司治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推动股东回报，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定发展，为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